



贵州凡睿实业集团

Guizhou fanrui industrial group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编号: GZHH-2025-0445

安全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东莞市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乙 方: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广东分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7号2001

遵 义 座 机 : 0851-27691616

联 系 电 话 : 131-1634-7510

网 址: 9.gzfanrui.com (可登陆网址了解集团子公司其他业务)

甲方：东莞市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900770192125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号政府大楼二楼

乙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8ABQT5K

法定代表人：李宪

联系方式：0851-2827161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7号200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评价范围、内容

1、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评价范围确定为：东莞220千伏富田输变电站项目涉国家管网成品油管道、广东大鹏天然气管道、中海油惠莞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价。

2、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30,500.00元整。（开具：☐专票、☒普票）税率1%（如遇国家税率政

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号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人民币¥65,250.00元 (大写: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用于项目预付款。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展安评各项工作,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工作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经专家论证的正式电子报告,并取得管道运营方及各职能部门的征求意见复函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65,250.00元 (大写: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评审费、报告评审费用、纸质或电子报告、现场勘察及复查复核的差旅费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户名为: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帐号:3602056909200842039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给乙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根据乙方及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建议,应当制订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落实计划,获得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可后,积极进行富有成效的整改工作,以便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

4、乙方在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指派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协助配合乙方及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在评价、评审或其它各项技术咨询过程中,并为技术咨询工作人员现场办公时提供办公或会议场所及会议设备等咨询工作的一切条件和方便。

5、协助配合乙方在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评审、意见征询等过程中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工作。

（二）乙方：

1、按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乙方保证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

4、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按期完成甲方的评价项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所需材料和预付款之日起在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一式 4 份交付甲方。

6、在甲方材料和生产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确保通过各政府部门的审查；如果无法通过各部门审核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核；或者经一定次数限制的申报仍无法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行政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通过，与乙方无关。

7、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进度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作业场所主要资料清单。

2、乙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如甲方存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3、乙方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勘察，甲方按资料清单提交所需评价资料后 30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特殊项目除外），并送甲方征求意见，甲方需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

4、乙方收到反馈意见后，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编制完成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5、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甲方提供完必要的资料乙方再按上述约定开展工作。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误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等），经双方

确认后，乙方可按有效损失日顺延工作进度。

五、特别约定

按前述约定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后，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现场整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合同履行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从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勘察提出整改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完成整改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另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如遇特殊项目整改时间需要延长，在提出整改意见之日由双进行协商调整。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提供项目投资和关键工艺与事实严重不符；
- (2) 甲方拒绝在检查意见书上签字盖章或拒绝签订整改承诺书的；
- (3) 在甲方及时如实的提供评价资料和支付评价预付款后乙方仍未按照计划进度实施评价。
- (4) 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评价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评价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履行。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
- (3)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八、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协助义务，致使乙方评价报告逾期或不能做出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自其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按照合同

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逾期未支付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评价报告逾期或不能做出的，乙方应自其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应当不计息足额退还甲方，逾期未支付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还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同时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a) 与此次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发生了变更；
- b) 战争、地震、暴乱、瘟疫等；
-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4、如因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8日

乙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8日